

李长之书评

伍杰 王鸿雁 编

壹

河北教育出版社

[illegible]

李长之书评

◎ 伍杰 王鸿雁 编

壹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长之书评/伍杰,王鸿雁编.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6. 8

ISBN 7-5434-6313-X

I. 李… II. ①伍…②王… III. 书评—选集
IV. 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888 号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 <http://www.hbep.com>

地址: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 050061

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7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ISBN 7-5434-6313-X

定 价 88.00 元 (全五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顾问: 陈志伟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0311—88643560, 88643565

邮购地址: 050061,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 麦田书友俱乐部

(0311-87731224 E-mail: wfbooksell@vip.163.com)

总 论

李长之（一九一〇——一九七八），著名学者，文学家、文艺评论家、书评家。他从十二岁起公开发表《森林的话》、《早晨的大雨》等作品后，一直笔耕不辍，有二十几部专著，六百余篇作品。在他的作品中，影响很大的书评专著有两种：《鲁迅批判》和《批评精神》。散见的书评有二百多篇。他的书评，百分之九十写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他是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很活跃、很有影响、很有个性、多产的书评家。

他一生中都十分重视书评事业。他以自己的书评理论和实践，向大书评家的目标努力奋进。他崇敬大书评家，他认为“一个大批评家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他在《北欧文学》自序和《梦雨集》序言中，将这种思想表达得十分清楚。他说：“我深感大批评家之地位和作用太重要了！勃兰兑斯太令人神往！他不惟

有科学的训练，有天生的深入的识力，还有关怀人类社会的深情！批评家是创作的产婆，这话对，然而还不够，批评家乃是人类的火把。”还说：“书评的文字，我自知是费力不讨好的。因为，说出一个作家的长处罢，往往使另一些人不舒服；说到一个作家的缺点呢，那个作家本人就先觉得有些敌意了。”——这是在一个把人情和学问不能分开的国度里所不能避免的。然而这也就是批评在中国不能发达的根本因。然而——仍然‘然而’——也就正是我要坚持地工作下去的。书评也不以被评的书为限，评红楼梦研究，同时也就写出了我时《红楼梦》的看法。看惯我的书评的，大概晓得我这种写法。知我罪我，是在所不计了。”勃兰兑斯是丹麦举世闻名的大评论家，他想像他一样成为人类的火把。即使费力不讨好，他也要坚持不懈地评下去。带着深情，想得深刻，在几十年的书评生涯中，他正是这样作为的。

李长之的书评，有独特的风格和特色。概括有五：一是书评均以书为中心，认真读书，认真评书，唯书是评；二是书评立意宽广，思路开阔，所评门类、作品极多，不为本人专业所限；三是书评立场鲜明，敢讲真话，是非曲直分明，细说真善美、假恶丑；四

是书评对被评者无贵贱之分，无亲疏之别，无践踏和吹捧之嫌；五是书评理论概括与具体剖析融为一体，评得具体，没有套话。他评书思索比较深，书评质量比较高，是把书评真正作为一项重要的思想文化事业来做的书评家。

李长之在书评理论上很有建树。《批评精神》是他上世纪三十年代所写的书评理论专集。此外，还写了十五篇散篇文章，《我如何作书评》、《产生批评文学的条件》、《青年批评家的培养》等。共约二十万书评理论文字。他认为书评的任务“就是教育”，“是一种唤醒工作”。它对人类、对社会、对读者、对作者都负有重要的使命。他说：“文艺批评家，可以分三方面着眼：一是从作家方面，二是从读者方面，三是从作品本身。因为文艺批评之对象固然无疑是作品，然而对作者及读者亦皆有责任。”因此，要考虑三方面的因素和效果，不能偏废。他还说：“伟大的批评家，是作家的一面镜子，使太重视自己作品的作家来一个清醒，又使太失掉自信的作家重建起自信，同时那些流俗的足以动摇视听的褒贬，以及社会影响作家高兴或扫兴的舆论，批评家也负着扫荡廓清的职责。总之，任务在使作品的真面目真价值大白于天下，不但为读者，

也为了作家。”要扫荡社会的不良舆论，以显现作品的真正价值。他还认为：“伟大的批评家，眼光是锐利的，同时，感情是热烈的。因为锐利，他见到大处，他探到根本；因为热烈，他最不能忘怀的，乃是人类。他可以不顾一切，为的真理，为的工作，为的使命，这……是批评家的人格。”书评家要有崇高的理想，有宽广的胸怀，有高尚的人格；为人类而战，为真理而战。

书评家要完成自己的使命，必须具备较高的素质，应有许多别人不具备的条件，甚至水平要高于作者。李长之认为批评家评论一部作品时，必须首先知道作者的本意。这没有比作者较高的智慧是不行的。他要有比作家更广博的知识和透到的眼力。首先要有三方面的理想：一是艺术理想。他认为最好的艺术作品是怎样的，用此来衡量他见到的作品。二是人生理想。他认为最对的人生是怎样的，对作品中人生的见解，他才可以有所指正。三是社会理想。他认为最好的社会是怎样的。作品中关涉到政治，他才可以对照参较。这就必须具备四个根本条件：第一需要哲学的训练，为的是他好对一个作家很系统地加以了解；第二需要美学的知识，为的是他好知道这位作家所想表达的和已经表达的是不是还有距离，即使没有距离，

是不是完整，倘若完整了，是不是还有更好的表达方法；第三需要社会科学的知识，为的是好明白那种作品是在如何的社会背景中生长出来的；第四需要有伦理学的知识，为的是好判断作者的人生观是不是正确。他还谈到批评家需要三种学识：一是基本知识。是语言学、文艺史学。基本知识越巩固越好。二是专门知识。是美学或叫诗学。专门知识越深入越好。三是辅助知识。是生物学、心理学、政治经济学、历史、哲学、社会科学。辅助知识越广博越好。

批评家必须有独立见解，自有主张，而且要公平公正。李长之说：“批评是反奴性的。凡是屈服于权威，屈服于时代，屈服于欲望，屈服于舆论，屈服于传说，屈服于多数，屈服于偏见、成见，这都是奴性，这都是反批评的。千篇一律的文章，应景的文章，其中决不能有批评精神。批评是从理性来的，理性高于一切。所以，真正的批评家，大都无所顾忌，无所屈服，理性之是者是之，理性之非者非之。”他主张：“批评家的批评精神，在有所摧毁，有所探索，有所肯定，他抗战着，也建立着。”他说：“求‘真’而不惜破坏‘假’，求‘善’而不惜嫉‘恶’如仇，为‘美’而热烈的爱护、礼赞，以与一切不完整、不调和、污

秽、丑陋、缺陷相奋斗的精神，便是伟大的批评家精神。只有这，才是伟大批评家的根本点。”批评时，“一是在一篇作品中爱憎要分别，不顾惜，不求全，能够公平；二是把自己带个性的感情除开，所用的乃是跳入作者世界里为作者的甘苦所浇灌的客观化了的审美能力。”他不言从，为真理，为理性，为正义的种种责任所主宰。对好的东西不礼赞就不痛快，要击节，赞赏，讴歌。对坏作品，便觉得不能忍耐，非痛骂不可，非批评不可。他再三强调社会应该尊重批评家，应重视批评。人们“要为批评的自由而呼吁。这就是少以传统的成见压他，尊重批评是一种专门之学，不必以外行人的眼光而要他这样或那样。”

李长之在书评理论上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诸多方面的见解，讲得也比较深刻，这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众多书评家中，除了萧乾可以与之比一比之外，其他人是无法可与他相比的。

李长之书评中的另一特殊成就就是对鲁迅进行了全面评论。他一九三五年出版了专著《鲁迅批判》，时年只有二十五。此书在社会上、在学求界、在读者中影响很大，至今仍为人们所重视。可以说这是鲁迅研究史上的一本传世之作。他对鲁迅的评价，对他的分析，并不很

确切，有许多不成熟、不恰当的东西。他的观点并不能为人们所全部接受。他曾想将此书修订，因种种原因，他的愿望没有实现。但是，在当时，他敢于以一个评论家的胆识和眼光来全面审视鲁迅的人生和他的作品，指出其优长和不足，并请鲁迅自己过目，可算光明磊落，也表现出了一个学者的为学风范。这是十分难得的。

李长之曾说他写《鲁迅批判》的动机，“用意是简单的，只在尽力之所能，写出一点自信的负责的观察，像科学上的研究似的，报告一个求真的结果而已，我信这是批评者的惟一的态度……因为求真，我在任何时候都没有顾忌，说好是真好，说坏是真坏，所以事后既不会反悔，人死也不会让我的论断变更。”他用求真求是的态度来评论鲁迅和他的作品。他评说的特点，是表现鲁迅的人生中，对其作品评析，将人生和作品紧密相连，不单讲人生，不单评作品，人生和作品互为印证。他先将鲁迅一生的生活经历，环境对他的影响，思想的变化，分成精神进展的六个阶段。将每个阶段的创作、生活、思想融为一体进行分析。鲁迅从第二阶段起进行创作。第二阶段（一九一八——一九二四）是他向封建文化攻击的时期，主要创作了小说《狂人日记》、《阿Q正传》、《孔乙己》、《祝福》、《在酒

楼上》等，分别收集在《呐喊》、《彷徨》中。第三阶段以后，便很少创作小说了，主要是写杂文和其他作品。

李长之认为鲁迅的小说特别是写农村题材的小说，是很成功的。鲁迅创作小说是专做旧社会的暴露文章，向“旧的攻击”。《狂人日记》是向封建文化声讨的一个最有力量的檄文。在他的小说中，最成功的有八篇：《阿Q正传》、《孔乙己》、《风波》、《故乡》、《社戏》、《祝福》、《伤逝》、《离婚》。失败的有六篇：《头发的故事》、《一件小事》、《端午节》、《在酒楼上》、《肥皂》、《兄弟》。“坏到不可原谅的地步”，故事太简单，看着空洞，不美，也不亲切。成功的作品，是因为鲁迅对农村社会有深切的了解，对于愚昧、执拗、冷酷、奴性的农民有极大的憎恶和同情。在他诗意的笔下，那求生存的信念和思想，统统活活泼泼地渲染到纸上了。这些作品都是完整的艺术品，有永久的价值。鲁迅对农村的太了解，对城市的太不了解，加之“性格上的坚韧、固执、多疑，文笔的凝练，老辣，简峭，都似乎不宜于写都市。写农村，恰恰发挥了他那常觉得奚落的哀伤，寂寞和荒凉，不特会感染了他自己，也感染了所有的读者。”他“写农民时所有的文字的优长，是从容，幽默、带着抒情的笔调，转到写都

市的小市民，就只剩下沉闷、软弱和驳杂了”。所以，产生了他作品的两个极端。

鲁迅的作品，除了小说，重要的是杂文。从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五年李长之将之分成三、四、五、六精神进展阶段。在这些阶段，鲁迅经历了种种变故，有“三一八”刘和珍等的被杀，北师大风潮，宁汉分家，北伐战争，等等。他由北京至上海，由上海至厦门，由厦门至广州，由广州回上海。他看到了许许多多人和事，在思想上引起极大的反响。对“三一八”事件，他愤怒地说：“血债必须用同物偿还，拖欠得愈久，就要付更大的利息。”随着思想起伏、感触极深，便不断写作，最多的是杂文，他写了十三册。李长之对他的杂文进行了综合评论。说鲁迅先是平铺直叙，如《热风》；后便转入曲折、细微和刻画，如《华盖集》、《华盖集续编》；再后进而为通畅，有了活力。“他这时的思想是攻击到古文明国的人情世故了，事情是琐小，而有种待人扬发的意味，所以文字也使出之以尖酸。”《三闲集》时期，在精神进展上乃是他的第四个阶段。新的思想的成熟，是在他的精神进展的第五个阶段，文字上是《二心集》的时期，健康、深厚而有活力。第六个阶段，便是《南腔北调集》时期。

“在思想上是由理论而入了应用的时期了，文字就含蓄，而凝整。但是同时他的精神生活似乎停滞在某一地点了，文字就又有了《伪自由书》、《准风月谈》中所偶尔流露的困乏。”李长之认为鲁迅的杂文的长“是在常有所激动，思想常快而有趣，比喻每随乎即来，话往往比常人深一层，又多是因小见大，随路攻击，加之以清晰的记忆，寂寞的哀感，浓烈的热情，所以文章就越发可爱了。”

李长之对鲁迅的总体评价是：他是个诚实无伪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情感上有病态，粗疏、枯燥、荒凉、黑暗、脆弱、多疑、善怒。他创作上有超越的天才，理智上是健康的，是道德的，永远对压迫者同情，永远与强暴抗争，反抗群愚，反抗奴性，攻击国民性。战斗和前进是他所永远礼赞的。为人诚实无伪，人格上全然无缺。鲁迅不够一个思想家，是一个诗人和战士；“诗人的鲁迅，是有他永久价值的，战士的鲁迅也有他的时代价值。”他的评论是很直率的，讲的是他心里的真话，但不很准确。

李长之对小说的评论比较多，评得冷静、理智，也不失他认真、讲真话的个性。他认为五四运动到三十年代中期十多年时间里，中国文坛没有产生伟大的

名作。所以，他对小说的评论肯定得少，讲不足的多。他评了二十二本当代小说，有老舍的《离婚》、《猫城记》、《贫血集》、《火葬》，茅盾的《霜叶红似二月花》，巴金的《憩园》，沙汀的《淘金记》，骆宾基的《姜步畏家史》，蹇先艾的《酒家》，碧野的《肥沃的土地》、《风砂之恋》，张恨水的《水浒新传》，王余杞的《海河汨汨流》，吴组缃的《鸭嘴涝》，靳以的《前夕》，李广田的《引力》，卜宁（无名氏）的《露西亚之恋》、《北极风情画》、《塔里的女人》，姚雪垠的《春暖花开的时候》、《新苗》等。他对小说的评论是从评老舍的《离婚》开始的。他评了老舍从一九三三年到一九四五年创作的三本长篇小说、一个短篇集。他只是以较少的笔墨评析作品中的人物，更多的是分析老舍的写作风格。他认为老舍以幽默、讽刺的特点塑造了众多平凡的小人物。这些人物的性格多是怯懦、胆小，具有灰色的人生。“怯懦、折中、退一步想、敷衍、妥协，这是老舍讽刺的大目标。”在老舍笔下，社会也是灰色的。《离婚》讽刺了主人公一个是书呆子，一个是京油子，均无所作为；《猫城记》讽刺抗战中节节败退的中国为猫城，攻击逆来顺受、无所作为的国民性。《火葬》则是写受战争影响的文城各色人等的表演，讽刺

了明哲保身的王举人当了汉奸。小说虽讽刺了现实，表现了对现实的不满，实际上并无力量。李长之认为老舍的讽刺并不有力，比较肤浅。在艺术上，作品也并不很成功，尤以《猫城记》最差，只是“一篇通俗日报上的社论”或“化妆演讲”。评论是一针见血。李长之评茅盾的《霜叶红似二月花》，认为瑕疵多于成就。虽然有几个人物写得成功，但联系故事的背景是五四时期，则露出了几大不足：一是时间、空间表示不明确，难以看出是五四时期；二是人物性格雷同；三是语言不纯粹，杂乱；四是表现浅显。较茅盾其他作品，比《虹》生动，比《蚀》深入，但远不及《子夜》坚实，不能称为优秀。李长之评论巴金的《憩园》，说小说情节大故事套小故事，很像俄国果斯退益夫斯基的写法。巴金有一颗同情而苦痛的心，偏重于写人物心灵，表现了浓厚的人道主义色彩。虽写悲惨，却仍有暖意，贯串着热情和悲悯。故事像剥笋，一层层剥去，渐逼核心。塑造的姚太太等人物很可爱，有理想主义的色彩。但作品的缺点是“内容犹如它的笔调，太轻易，太流畅，有些滑过的光景。缺的是曲折，是深，是含蓄。它让读者读去，几乎一无停留，一无钻探，一无掩卷而思的崎岖”。而且，“自然表现太多，

多得使读者厌倦”。他评得十分直白。李长之在评论中对卜宁（无名氏）的小说，予以极大的关注，集中评了他三本小说：《露西亚之恋》、《北极风情画》、《塔里的女人》。他对作者及其作品虽稍有肯定，主要是严厉地批判，批判作者的人生观不对，所写作品极坏，是新才子佳人小说，是否定的。他认为《露西亚之恋》“潦草粗糙”，“不和谐”。《北极风情画》“主要地方是不健康的”，读者“将得到毒害”。作品表现的是“愤嫉和堕落”，“以玩世的态度玩弄女性，说女性百分之九十是为床而生”。主人公把自己变成了“‘兽’与‘尸’”。这反映了作者玩世不恭、厌弄人生的人生态度。作者“已经走到了一种危险或者堕落的边沿”。李长之批评的态度十分鲜明和严肃。

李长之自己是诗人，爱写诗，对诗情有独钟。他除了评论小说之外，还先后评了十二本诗集，有臧克家的《烙印》、《泥土之歌》，林庚的《春野与窗》、《夜》，田间的《给战斗者》，王独清的《零乱章》，曹葆华的《落日颂》，陆志伟的《中西小唱》，尤圻译诗《杨柳风》，王锦第的《异乡集》，高兰的《高兰朗诵诗》，马君玠的《北望集》。他和评论小说一样，就诗论诗，评得直接、切实、真实、认真，有好说好，有

坏说坏；评得比小说更流畅、更自然、更随意，多了几分诗意。他评诗集，先论诗坛。他认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新诗比五四时期的新诗大有进步。臧克家是始终坚持写新诗的青年之一，所以写出了成就。他的“长处在于处处体味着生活之苦，处处给人以严肃”，“种种生活之苦，他去理解，他去吟咏，就在理解与吟咏之中，他进漏了新社会的气息与憧憬。那庄严，是旧的风花雪月的诗人所不及的；那沉着，也是高出于叫嚣的只会口号的革命诗人以上。”他赞赏他的新的积极向上的诗风。从一九三三年的《烙印》到一九四四年的《泥土之歌》，十年间，臧克家的诗变化得更成熟了。开始，他还没有投身于大众之中，只是站在同情者的立场写诗，但是，现在已从大众的旁观者的立场，走到大众之中，诗成了“泥土味的农民文学”，对农民“有湛深的感情”，“仿佛一个农家之子终于由都市还了乡”。但也有四分之一的坏诗，“坏处在空洞、弱和散文文化”。技巧上也有不成熟之处。因此，“克家在诗上还不能算成功了”。评得很真切、扎实。李长之评林庚的诗，是从评他理论入手：“林庚的诗长，在感受，因而理论化了。”他不同意“根本的东西是情绪，感觉不过是情绪的一种尾闾”。林庚对于诗，感觉化；对于一